

广东省民兵工作若干规定

(1992 年 6 月 10 日粤府〔1992〕68 号公布 根据 1998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的民兵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民兵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军区、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县（含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

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暂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武装干部负责民兵工作。

第三条 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把民兵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总体规划，分工一名领导兼管。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的职责，主动协助军

事机关解决民兵工作的有关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承担民兵工作任务，把民兵工作纳入厂长（经理）责任制和各部门的职责范围，把民兵组织建设、军事训练、政治教育、武器装备管理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调配等工作纳入企业管理计划，解决所需人员、时间和经费等问题。

第二章 民兵组织

第四条 农村乡、镇、管理区（行政村）和农、林、盐、茶场，城市凡能组建一个民兵排的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和街道、远海渔轮（船），能够组建一个民兵班的海上运输船只，均应建立民兵组织。

商业、财贸、服务等行业，按系统建立民兵组织。机关、学校、科研单位下属的工厂应和其他工厂一样建立民兵组织。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乡（镇）企业，符合组建条件的也应建立民兵组织。

第五条 户籍在广东省的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应就地参加民兵组织。

第六条 乡（镇）企业的民兵人数，够编基干民兵班以上的，

可单独编组，归乡（镇）人民武装部直接领导；不够编基干民兵班的，编入企业所在地的基干民兵组织。

企业中的合同制工人，属广东户籍的应编入所在单位的民兵组织；户籍在外省的公民在广东工作合同期五年以上的，可视情况编入所在单位的民兵组织。

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在农村，一个县一般编组二、三种专业技术分队，一种专业技术分队可编组在二、三个乡（镇）；在城市，大型厂矿企业可编组一、二种专业技术分队，中小型厂矿企业只编组一种专业技术分队，也可以采取大厂带小厂、就近联片的办法编组。

第七条 在建有民兵组织的单位，应当把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编入基干民兵组织。

编入人防、交通战备队伍和预备役部队的人员，不编入民兵组织，不列入民兵实力统计。

第八条 市、县、沿海乡（镇），应采取赋予任务的办法，在基干民兵组织中落实一定数量的民兵应急分队。

第九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的体制需要变动，要征得上级军事部门的同意；民兵连以上建制的调整变动，由军分区批准。

第十条 民兵连以上干部一般配一正一副。在农村，管理区

应设民兵营，营长应配专职，享受管理区副主任待遇；在城市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民兵连以上干部可正兼职、副专职，民兵营（连）军政主管由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兼任。

民兵营（连）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岁。兼职和被授予荣誉称号或有突出贡献的民兵干部，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民兵干部应当按规定选好配齐。缺额的，应当迅速调整配备。民兵干部一般应从转业、退伍军人中选拔。

民兵干部由所在单位和人民武装部门共同管理。

第十二条 民兵组织每年按规定内容整顿一次。民兵基层组织应当制定工作制度和活动制度，并抓好落实。

基层人民武装部每季度应召开一次民兵干部例会，每年对基干民兵进行一至二次点验或召开基干民兵大会。

第三章 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民兵政治工作应当学习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经验，继承和发扬民兵工作的优良传统，保证民兵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民兵政治上合格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四条 民兵政治教育应当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民兵建

设实际，着眼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的后备兵员，突出教育重点，以集中教育为主，多种教育形式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做好民兵平时和战时的思想政治工作。

对基于民兵的教育，每年不少于四次；对普通民兵的教育，每年不少于二次。

第十五条 每个管理区应当结合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建立青年民兵之家或文化室。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武装部门应当发动民兵带头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城市民兵要立足本职岗位带头完成生产任务；农村民兵要带头落实生产责任制，带头脱贫致富、扶贫帮困，带头完成急难险重任务。

第十七条 对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培养、选拔、调整和配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配备，镇和农、林、盐、茶场的人民武装部，在编制内按需要配备人员。战备重点地区、陆海边防对敌斗争任务较重的乡、镇和大中型厂矿和企业事业单位，可酌情多配，城市（含县城）的街道和工交、财贸、城建等系统，根据任务大小和实际需要编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主要从军队转业干部和合适的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中补充，不足部分，由同

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在省人事局下达的招干指标内，优先从民兵干部和优秀退伍军人中挑选补充。

对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调整和任免，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按照任免权限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应当重视和加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各项待遇。

第四章 军事训练

第十九条 民兵军事训练应当按照《民兵军事训练大纲》和教材的规定，做到计划部署程序化、组织管理责任化、施训方法规范化、一日生活条令化、训练工作制度化、保障工作效益化。

第二十条 每年的民兵训练任务，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各级人民武装部门逐级下达。各级必须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训练任务。

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和群众生活十分困难的地区，经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批准后，可酌情减少或免除当年的民兵训练任务。

第二十一条 民兵的军事训练由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当

年的训练任务，应集中在训练基地分期分批完成。

第二十二条 县应当建立民兵军事训练教学网，按“四会”（会讲、会做、会教、会管）标准挑选教员，保证每种专业有一至二名达到“四会”水平的相对固定的教员任教。

第二十三条 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应当完善基本设施，达到“四有”（有生活设施，有室内教学设施，有室外训练设施，有文化活动设施）、“四通”（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三配套”（训练配套，技术、战术训练装备设施配套，教管队伍配套）的要求。

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应当健全管理制度，以保障军事训练需要为前提，搞好综合利用，发挥基地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和民兵必须按规定积极参加军事训练。有民兵军事训练任务的基层单位，应当组织和监督本单位有关人员按要求参加民兵军事训练，并将其参训期间的表现列入岗位评比和奖罚内容。

第二十五条 农村的民兵和民兵干部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本地区同等劳力的收入水平给予误工补贴。

企业事业单位的民兵和民兵干部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其伙食补助和往返

差旅费由原单位开支。

第五章 武器装备

第二十六条 民兵武器装备按照有利于战备、有利于执行应急任务、有利于开展训练、有利于安全的要求进行配备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保管办法，由省军区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调动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权限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动用民兵武器装备参加械斗和处理民事纠纷，不准擅自动用民兵武器装备打猎，不准擅自借出、挪用和出租民兵武器装备。

第二十九条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应当健全保管使用制度、登记统计制度、擦拭保养制度、警卫值班制度、干部住库值班制度、仓库联防制度、检查评比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和奖惩制度，保证武器装备达到技术质量和安全要求。

第三十条 县以上民兵装备仓库必须设施配套，坚固可靠，符合战备、安全、技术要求。基层武器库（室）和训练武器临时存放点，必须有牢固安全的库（室），有枪柜（箱、架），有报警、灭火设施。

所有存放民兵武器装备的仓库（室、点），必须有专职看管人员看管，坚持干部住库值班，健全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昼夜二十四小时不失控。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迁（修）建民兵装备仓库所需的经费、地皮、物资和配备仓库看管人员。

第六章 战备执勤

第三十二条 民兵战备执勤，由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赋予的任务，制定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民兵战备执勤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实行军警民联防；配合部队、武警打击武装袭扰之敌；配合部队作战、担负战时勤务。

第三十三条 省和沿海市、县、乡（镇）设立军警民联防领导小组，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辖区内的军警民联防活动。

海防地区的民兵组织，应当按要求参加联防活动，完成联防任务。

第三十四条 海防民兵哨所建设，按照省人民政府、省军区颁发的《广东省民兵哨所建设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动用民兵担负战备执勤任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在县范围内，临时动用民兵担负社会治安勤务，由县人民武装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军分区备案。在乡镇和厂矿范围内，使用民兵担负保护生产方面的勤务等，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厂矿批准，报县人民武装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民兵担负勤务的报酬或者补助，由使用单位支付。

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临时组织担负战备、治安勤务民兵的报酬，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在厂矿范围内动用民兵护厂、护矿，保护生产方面的勤务，民兵的报酬或者补助，由厂矿自行解决。使用民兵担负守护桥梁、仓库等重要目标勤务所需的报酬，由目标归属单位解决。

第七章 奖励和惩处

第三十七条 民兵、民兵组织和人民武装干部（包括兼任人民武装部门领导职务的地方领导）在完成各项任务中做出显著成



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参照部队的奖励项目和批准权限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在实施批准权限时，应当报请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再上报或实施。

第三十八条 依照《民兵工作条例》和本规定，公民应当参加民兵组织而拒绝参加的，民兵拒绝、逃避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一）属在职职工（含合同制职工、私营企业职工）的，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属城镇待业青年、农村青年的，3年内不准报考升学，不予招工、招干，不发营业执照。

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按《民兵工作条例》从严惩处。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民兵工作条例》和本规定的单位，给予下列处理：

（一）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的，拒绝建立或者擅自撤并基层人民武装部的，对该单位通报批评，企业两年内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限定在三个月内建立或者恢复民兵组织或基层人民武装部机构。



（二）拒绝完成民兵军事训练、退伍军人和转业军官预备役登记统计以及其他民兵工作任务的，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按照当地军事领导指挥机关限定的时间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三）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迁（修）建民兵装备仓库（武器库、室），或者发生民兵武器装备质量和安全方面事故的，视情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该单位负责人和主管民兵工作的领导给予行政处分，并限期完成民兵装备仓库（武器库、室）的迁（修）建工作。

第四十条 人民武装部门不按规定完成民兵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组织指挥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单位二年内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对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武装干部（含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在执行任务中擅离职守或者组织指挥不力，致使任务完不成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本单位酌情给予行政处分并扣发岗位津贴和奖金，一年内不得评为先进或晋职（级）。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三十八、三十九条的，对个人的处罚由人民武装部门提出意见，提请直接责任人的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提请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军事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实施处罚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